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六年 （一百一十一年～一百十六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一、 辦理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以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院臺交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二三二一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一百一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止，中央公務預算匡列新臺幣三百三十億元。本次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推動政策，持續建構完善路網、打造「永續運輸」環境及打通瓶頸路段，以期道路建設能滿足交通需求、連結斷鏈並提升整體路網服務效率，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爰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六年計畫（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名詞定義

（一） 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地方提案：尚未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六年計畫（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三） 補助案件：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三、 補助範圍與補助對象

（一） 地方政府對於本計畫之經費爭取，以地方轄管之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之道路建設可依循本要點規定提報申請補助；另因應汽燃費重新分配政策，直轄市公路系統道路建設經費需求已由所獲配之年度汽燃費額度優先支應，本計畫已不再受理相關提案，然為促使城鄉均衡發展，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五個直轄市轄區之山地原住民區，得納入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圍。

（二） 補助類型及項目

本計畫含括三大辦理類型，各類型之補助項目臚列說明如下：

1. 一般類型計畫：公路系統道路新闢拓寬建設。
2. 特定類型計畫
 - (1)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協助既有山地原民鄉(區)公路系統易致災路段改善以及交通工程改善事宜，計畫規模以寬度小於等於十二公尺，長度小於等於二公里為限。
 - (2)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既有已開闢公路系統道路與交通安全有關，或為交通瓶頸之路口/路段改善計畫，單一提案規模原則路口不超過十處，路段以一公里以內為限，且以交通工程為優先改善方案。
 - (3)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協助地方辦理公路系統受損橋梁整建，其他如地區性排水、通洪、景觀、交通、用地、例行性養護及小額整建等需求，不納入考量。
3. 先期作業計畫：如道路建設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道路建設規劃評估事項。

四、 地方提案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 成立審議協調小組：為辦理本計畫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應成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1. 審議協調小組成員

- (1)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本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本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內政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本部公路總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以上四人擔任委員。小組成員合計九人，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
- (2)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

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具環境、景觀、橋梁、交通、運輸、性別、區域及都市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2.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

(1) 地方提案之審議評估。

(2) 年度執行中，補助案件內容修正及滾動撤案之審議評估。

(3)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二)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地方提案須依據本要點及本部公路總局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有關提報必要規定與文件，由本部公路總局另函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如有任何項目不符或不同意配合者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應配合完成項目臚列如下：

1. 地方政府於本部公路總局函文通知期限前，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編列情形，提案申請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之案件。
2. 各項提報計畫應檢附「提案計畫書」、提報所需各式表單及相關審議佐證文件書圖，以利本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指標複評或評分、及供審議小組審查時參考。
3. 為避免提報案件過多影響審查作業效率，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數量應合理精簡，並先行排定優先順序以維持審議品質。
4. 各項提案計畫應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以下簡稱計畫評估表）中「初步審查作業」檢核表之審查項目先行自我檢核與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需填寫計畫評估表中「審議評估」總表之指標項目，勾選對應之評分項目與提供相關佐證文件、排定優先順序，以提高審查作業效率與品質。

(三) 工程處初步審查作業：工程處應先就所轄地方政府所提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一般類型計畫評估表進行審議評估項目之複評。工程處應召開

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就提案之背景、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等逐項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工程處得辦理現勘。本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 一般類型及特定類型之新興計畫提案

(1) 第一部分：針對計畫評估表中「初步審查作業」項目進行檢核，有關初步審查作業項目如下：

- i. 檢核提案之提報案件優先順序總表、計畫評估表、基本資料表。
- ii. 年度經費籌編表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並應確實依據分年度與中央款、地方配合款(用地補助上限及分級補助比率詳附件一)填寫工程、用地費。
- iii. 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成熟度、是否有替代方案或可分期分段推動適切性之審查。
- iv. 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
- v. 所提案件不符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列補助對象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

(2) 第二部分：針對「提案計畫書」內容檢核填寫內容、與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與合理性。

(3) 第三部分：針對計畫評估表中「審議評估」項目進行檢核，所提資料如須補正，應請地方政府限期補正再報，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該項目應以零分計。

2. 先期作業計畫：針對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內容檢核填寫內容與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與合理性。

3. 工程處若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補正再報，並經工程處審查確認後方提報至本部公路總局審議協調小組審查，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期未修正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

(四) 召開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1. 初審通過之地方提案，由工程處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地方政府針對提報工程進行簡報，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進行審查，針對提報工程中有疑慮或認為須修正部分，進行質詢或請地方政

- 府說明或修正；如屬特殊複雜性案件，審議小組亦得辦理現勘。
2. 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百分之五。
 3. 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內容除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函文通知之指定項目外，原則應就提案之背景資料、工作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逐項說明，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
 4. 本部公路總局原則於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底前，依據審議評估結果及預算執行年度之經費預估數扣除在建工程需求數後之賸餘額度，制定擬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補助案件名單提報交通部核定。
 5. 特定類型計畫提案或各年度執行中屬因配合政策及其他重要計畫推動之一般類型計畫提案，考量其涉及民眾生命財產、政策交議急要性等情事，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前揭規定提報審議；其中審議協調小組綜評部分則依案件提案計畫書報告及簡報內容，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辦理。
 6. 先期作業提案部分比照前揭事項辦理，惟獲審議協調小組同意者即納入本計畫辦理，不須陳報交通部核定。
 7. 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補助案件應於核定後十四日內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處作為管考之依據；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於相關管考時點者，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檢討辦理。

五、 補助案件修正計畫辦理原則及申請審議程序

(一) 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1. 補助案件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調整工程及用地費之分配額度，且調整後之中央補助款應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惟仍應依核定年度之補助比率核算用地費補助上限。
2. 修正計畫須追加經費（包含超出及未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3. 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且屬於延續性工

程並可於原分配經費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應依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程序提送至工程處辦理初審，由工程處確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核轉本部公路總局，再由本部公路總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4. 補助案件如於獲核定補助後二年內用地採全數協議價購取得，屬符合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條件者，可提報修正計畫並依規定調整中央補助款額度。

(二) 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程序：補助案件若符合前揭原則應提報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者，其申請及審議程序大致與本要點第四點規範程序相當，惟補助案件申請修正計畫時應提報詳述修正緣由與更新為修正內容之修正計畫，同時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專用之提報附件表單，以利工程處審查。

(三) 修正計畫之辦理細節及提報修正計畫之必要規定與文件，由本部公路總局另函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六、 補助案件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一) 本計畫係依據已完成審議核定之各補助案件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配合本部公路總局作業時程，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處初審，工程處初審後，應併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後報局。

(二) 本部公路總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辦理之補助案件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並辦理先期作業，先期作業應進行用地作業、規劃設計、預算編制、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工作控制點之預定辦理時程安排。

(三) 工程處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補助案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補助案件執行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四)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處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完成修正並回復工程處，工程處於計畫執行前將上述資料併同自行辦理補助案

件先期作業資料陳報本部公路總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七、 補助案件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一) 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審查時，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1.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重大工程。
2. 地方政府近二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自籌款籌編及執行情形、用地取得配合程度、執行率）良好者。
3. 屬危險路段，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者。

(二) 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1. 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2. 補助案件已完成土地取得或已完成相關證照申請。
3. 補助案件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4. 補助案件可於年度內完成，若跨年度應註明工程進度，經本部公路總局核准辦理。

八、 補助案件經費核撥原則

(一) 申請撥付用地費

地方政府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函送工程處。

1. 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價購者檢附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2. 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改良物補償及其他土地改良費、營業損失補償費、遷移費等清冊（加蓋印信）。
3. 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工程處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4. 納入預算證明。
5. 用地費包括土地價款、依法令規定應補償之費用及用地取得作業費。

6. 申領用地費辦理補償完畢後，應即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函送工程處依實際支用核銷。
7. 用地及拆遷費應於核定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計畫核定後土地市價如有調漲，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 申請撥付工程費：

1. 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預算、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第一期工程款項；第二期起，地方政府應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各期款項依工程進度核算補助比率請款，以避免中央款及自籌款執行率不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檢討當年度內可實支數，無法實支部分暫付款應繳回工程處，於次一年度初再依程序向工程處申請撥付。工程停工達二個月，請地方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2. 地方政府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時，應出具證明工程契約與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相符之文件，爾後請領各期補助款時如有須辦理變更設計或無法依核定內容施做時，應於請領補助款函文說明，並儘速提報修正計畫；前開情事如未如實提報，經發現後將依比例核算，不符部分金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
3. 工程補助費應依核定年度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4. 工程決算後經費如有節餘、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等，應於決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或辦理繳庫。

(三) 工程處依據撥款方式表（詳附件二）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九、 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本部公路總局、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 (一) 地方政府辦理補助案件各項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情形發生，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另規

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規定。

- (二) 年度預定辦理之各補助案件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處審核，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補助案件，於作業計畫列管時程前十五日核轉本部公路總局彙辦，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列管項目請按照前述各項規定填寫。
 2. 各補助案件每月進度之提報，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之補助案件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於次月五日前核轉本部公路總局彙辦，本部公路總局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另本計畫工程標案執行情形部分，各執行機關應按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站上網詳實查填，以利管控。
- (三) 補助案件年度預算如因故刪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提供修正資料報送工程處，由工程處審核並修正補助案件年度經費後報本部公路總局；經本部公路總局審核彙整並俟經費調整達一定額度後，依相關規定陳報修正年度作業計畫。
- (四) 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本部公路總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補助案件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補助案件進度落後時，本部公路總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補助案件用地取得困難或預算執行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地方政府應提出改善對策提送工程處列管。補助案件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若有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情事，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扣減中央補助款額度，亦得視情節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五) 本部公路總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 (六) 補助案件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本部公路總局或工程處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查訪。
- (七) 年度預算調整查核時間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辦理；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專案辦理調整。
- (八) 年度核定列管之補助案件不得任意調整、撤銷，若需調整、撤銷，應報本部公路總局核准，並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 (九) 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本部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案件進行抽查，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並將抽查結果及缺失改善結果，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 (十) 地方政府應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依據實際情形辦理並記錄，依照每階段應辦理進度管控提供各管轄工程處。
- (十一) 本部公路總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本部公路總局網站公布。
- (十二) 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各工程處審視後陳報本部公路總局彙整，再由本部公路總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俟核定後方得據以執行。

十、 補助案件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案件經工程處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二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專案說明，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逾限無法改善者，得先行結算並調移中央補助款，計畫項目暫予保留，俟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事項且本計畫亦有節餘時再行申請經費補助；前項經調移經費逾一年仍無進展者或因其他重大情節致使無法推動者，應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註銷補助之事由，將列入該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二) 補助案件經工程處檢討有工程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三年度內竣工之虞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裁決撤案並註銷補助，或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逾限無法改善者，應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註銷補助之事由，將列入該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三) 補助案件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四) 補助案件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時空變化導致交通需求及投資效益變低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五) 補助案件撤案並註銷補助，授權審議協調小組核決之。

十一、各補助案件於完工結案日起六個月內，執行機關應依本部公路總局函文指定格式編撰結案報告書予本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作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十二、地方政府辦理補助案件之各類宣傳活動時，應邀請本部、本部公路

總局、工程處及相關民意代表參與，並將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之事由納入文宣資料內。相關辦理情形將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十三、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公路總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表 1 各類型計畫可提高用地補助上限之資格限制彙整表

計畫類型補助對象		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說明	備註
一般類型	一般新闢拓寬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如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提報時應檢附資料佐證，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需檢附佐證資料） ● 其他縣市依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需檢附佐證資料） ● 直接聯絡偏遠地區，計畫長度≤ 2公里，寬度≤ 12公尺者（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方式不累計，僅能擇一方式提報 2. 用地拆遷補償費經費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 3. 前期延續性計畫沿用核定當時補助比率
特定類型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直轄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其餘縣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 不補助	

表 2 提案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對照表

財力分級	111-116 年中央款補助比率
第二級	70%
第三級	79%
第四級	81%
第五級	8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撥款方式

撥款期別		第 1 期起	
先期作業補助款	地方政府請款時機	完成發包簽約後，地方政府依契約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應檢具文件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工程契約副本、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一)以預付款或估驗前 15 日內請撥該筆應付款。 (二)11 月底檢討年度內可實支數，無法實支部分暫付款應繳回，次 1 年度初再依程序(一)撥付。 (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者，至少應保留 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撥款期別		第 1 期	第 2 期起
用地補助款	地方政府請款時機	用地協議價購訂約完成或徵收公告後	補償費發放後 4 個月內
	地方政府應檢具文件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用地協議價購合約或徵收公告函影本、加蓋印信補償清冊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印領清冊、實際支出明細表等。
	撥款金額(%)	100	
工程補助款	地方政府請款時機	完成發包工程開工後有進度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應檢具文件	工程預算、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10	(一)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即地方政府仍保有 10%之暫付款)。 (二)11 月底檢討年度內可實支數，無法實支部分暫付款應繳回，次 1 年度初再依程序(一)撥付(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10%)。 (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者，至少應保留 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附註：

1.為落實執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申請各期工程款項時，應檢附並確實填報當期辦理

附件二

進度對應階段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2.第3期請款起，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 3.工程停工達2個月，請地方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 4.其餘未於本附件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偏遠地區涵蓋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桃園市	復興區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關西鎮、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花蓮縣	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偏遠地區係以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及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為基礎，並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區域弱勢定義偏遠程度高之鄉鎮市，計 98 個鄉鎮市區。